

#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進修辦法

92年11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  
94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 
99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素質，鼓勵教師修讀博士學位或其他進修，進修期滿獲得學位後留校服務之義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進修教師應具備擬進修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同意之書面文件，循行政程序簽報校長核准。
- 第三條 利用授課之餘前往國內大學院校修讀博士學位者，經校長同意，在不影響教學及不增加學校財務負擔之原則下，應予以排課之方便，並准其帶職帶薪進修。  
教師在校服務滿二年以上，得依「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」申請留職停薪，前往國內外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。但各單位申辦留職停薪進修人數，以不超過該單位扣除法定留職停薪教師後教師人數之十分之一為限。  
教師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博士學位期間（四年）得申請進修補助費，每學年新台幣貳萬元，於進修期滿獲得學位，返校服務後，分四年申領。
- 第四條 教師進修期滿或獲得學位後，應提出書面報告，由所屬單位主管核轉陳報校長，俾便安排表揚獎勵事宜。  
獲得學位者，請檢附學位證書影本及有關教師資格審查資料，以憑報教育部申請相當等級之教師證。並依規定改敘薪級。
- 第五條 進修期滿或獲得學位後，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，其服務期限與進修時間同。  
進本校服務之前已在國內或國外大學進修者，其履行服務義務之計算，以進本校後之進修期間為準，按前項之規定辦理，但不得少於一年。  
進修人員應切結保證進修期滿或獲得學位後，履行返校服務之義務。切結書如附件。
- 第六條 在進修期間，擔任本校一級或二級行政主管者，進修期滿或獲得學位後，應留校繼續服務義務之期限，其擔任一、二級主管期間成績優良者，其擔任主管年資得抵換服務義務之年限。
- 第七條 教師進修期滿或獲得學位後，若未依約履行服務義務，則依第五條規定，按其進修期間折算應服務期間，帶職帶薪者應服務期間一年以賠償兩個月全薪計。應服務年限為畸零數時，按比例計算賠償金額；留職停薪者，按帶職帶薪之一半計。  
履行部分服務義務者，則按未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比例，按前項標準賠償，並將領取之進修補助費全數歸還本校。  
進修期間，除有不適任之事由外，不得離職他就，否則，依其已進修

期間折算應服務義務，並計算其應賠償之金額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公佈施行前，已在本校服務並從事進修者，仍適用本辦法。

第 九 條 教師於進修期滿返校服務未滿三年或履行服務義務期限未完成，不得再行申請進修，但特殊需要不在此限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#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進修期滿返校服務切結書

為修讀 \_\_\_\_\_ 大學 \_\_\_\_\_ 學系 \_\_\_\_\_ 學位，  
 博士  
 碩士  
立切結書人 \_\_\_\_\_

為參加 \_\_\_\_\_ (進修名稱) \_\_\_\_\_ 進修，

依本校教師進修辦法規定，自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

至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，  
 留職停薪  
 帶職帶薪  
共 \_\_\_\_\_ 年。

進修期滿或獲得學位後，如未能依規定履行服務之義務，願依本校教師進修辦法之規定賠償學校。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台灣首府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號碼： \_\_\_\_\_

住 址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